

#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第五〇一次委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24日(星期三)上午9時30分

地 點：本會2樓會議室

主 席：沈委員松地

紀錄：林良壽

(曾主任委員因公務請假，會議由委員互推沈委員松地主持)

出席委員：沈委員松地、杜委員明山、林委員俊欽、張委員杰欽、陳委員秀月、許委員展榮、黃委員河淇、鄭委員志雄、歐委員啟訓

請假委員：曾主任委員元煌、張委員智學

列席人員：陳總幹事良駿、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、吳組長秀蕙、林主任良壽

## 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宣讀本會第五〇〇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## 二、各組室報告

### 第一組

#### 第一案

案由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定於110年8月28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投票日期業經中央選舉委員會第554次委員會議決議通過。

二、檢陳「110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工作進程序表」1份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第二案

案由：110年全國性公民投票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選舉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期間，定自110年6月1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止，共計3個月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0年2月4日中選務字第11031500511號函辦理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 乙、討論事項：

### 第一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有關四湖鄉公所向雲林縣政府申覆擬增設1處投開票所乙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雲林縣政府110年2月5日府民行二字第1005072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前開號函略以：「…有關該所擬新增投開票所，由187與188投開票所區域劃分新增，原187投開票所預估投票權人數為868人(1-8鄰)、原188投開票所預估投票權人數為790人(9-13鄰)故配合一併調整後，選舉人數為187投開票所(4-10鄰)705人、188投開票所(11-13鄰)621人，新增之第26個投開票所（1-3鄰）預估投票權人數為332人…該所表示，經該鄉崙溪部落(1-3鄰)選舉人反映，原投開票所距離甚遠，致行使投票權不便，建議新增一處投開票所…。」。
- 三、查本案與中央選舉委員會108年5月22日中選務字第1083150197號函、109年11月19日中選務字第1093150487號函規定投開票所設置意旨不符，並於110

年1月28日經本會第500次委員會會議審議決議：『不  
准予增設』在案，有雲林縣選舉委員會110年1月20日  
雲選一字第1103150009號函示四湖公所在案。

四、本案四湖鄉公所向雲林縣政府申覆擬增設1處投開票所，  
是否准予增設，敬請審議。

**決議：**

- 一、請業務主辦單位就現有規定與現況跟公所說明清楚。
- 二、本案依上次會議原決議：不予增設。

丙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丁、散會（同日上午10時0分）